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而批准开展的一项创建活动。2017 年至今，生态环境部先后分五批在全国范围内命名表彰了57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240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这些地区根据区域特色开展了一系列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探索和“两山”实践创新，为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丰富内涵和实践经验、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芦山县生态本底好，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能有效落实《芦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城镇体系、消费体系、资源可持续性利用体系等，有利于保护好、发展好、利用好原本拥有的良好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有利于积极争取政策，汇集更多的政策资源助力芦山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芦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导帮扶服务采购	1.00	8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芦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导帮扶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项目概述</p> <p>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而批准开展的一项创建活动。2017 年至今，生态环境部先后分五批在全国范围内命名表彰了57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240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这些地区根据区域特色开展了一系列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探索和“两山”实践创新，为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丰富内涵和实践经验、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p> <p>芦山县生态本底好，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能有效落实《芦山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城镇体系、消费体系、资源可持续性利用体系等，有利于保护好、发展好、利用好原本拥有的良好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有利于积极争取政策，汇集更多的政策资源助力芦山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p>
---	--

★	2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采购项目总体要求</p> <p>(1)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政策以及四川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规划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合理建议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p> <p>(2)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其他相关要求，形成最终成果。</p> <p>2、服务内容和要求</p> <p>按采购人要求完成2024-2026年度芦山县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1) 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归档、政策解读、创建期间应采购人需求进行现场指导、协助采购人做好对上汇报工作、指导采购人结合实际打造创建特色等工作。</p> <p>(2) 资料收集。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以及省级有关要求，制定芦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涉及资料材料清单，开展现场调研及部门座谈，逐指标进行资料收集、分析、更新和汇总，形成相关创建技术报告。</p> <p>(3) 编制申报材料。《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完成申请函、创建自评报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污染防治攻重点任务情况说明、规划实施总结等材料，高质量编写《芦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p> <p>(4) 资料加工。按照创建工作需要，做好上传资料收集，对相关创建资料进行扫描加工。</p> <p>(4) 平台填报。根据要求填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p> <p>(5) 配合完成验收。在技术评审及实地验收期间，做好沟通协调、汇报材料及验收材料等的准备工作，并派员参与汇报、讲解及答疑等各环节工作；针对上级或专家提出的意见，提出针对性方案及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协助做好相关说明、整改工作，确保通过验收。</p> <p>3、成果要求</p> <p>按照项目技术管理要求，提交以下成果：</p> <p>(1) 以县政府名义提交的申报资料；</p> <p>(2) 收集归档备上级验收的创建档案资料。</p> <p>(3) 创建自评报告。</p> <p>(4) 汇报PPT及典型案例总结。</p> <p>(5) 创建资料进行扫描加工。</p> <p>(6) 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填报工作。</p> <p>所有成果以电子档和纸质版形式提交，电子档2份（PDF和WORD格式各一份），纸质版2份。</p>
		<p>三、商务要求</p> <p>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周内：提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p> <p>(2)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知时间要求节点，配合做好2024-2026年度创建服务指导和档案资料更新，提交创建相关材料和成果。（服务期内芦山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且服务供应商提交了相关成果即视为相关服务完成）</p> <p>2、服务地点：</p>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报价说明

(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材料、利润、风险、税金、编制、成果的专家咨询和评审费、会务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成本涨跌等一切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完成并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后，进入省生态环境厅推荐名单，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款项的20%。

(3) 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

6、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创建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全方位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并承担产生的费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严禁将编制成果及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7、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2) 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由服务单位完成并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视为验收合格。

(3)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

(3) 成交供应商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

★

3

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2) 整个创建服务期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创建的一切资料（如中期成果等）；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到实地开展编制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不外传。（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2) 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
技术要求，由服务单位完成并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视为验收合格。(3)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并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后，进入省生态环境厅推荐名单，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成交供应商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3) 成交供应商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